（上接B106版）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修订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3、原章程第八十九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修订为“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14、原章程第九十一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修订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15、原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后增加三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6、原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修订为“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17、原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修订为“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18、原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修订为“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9、原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的报刊上公告。”

修订为“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20、原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修订为“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21、原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修订为“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22、原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修订为“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23、原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安徽省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修订为“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安徽省广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6 年修订）》在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变 更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99　　股票简称：广信股份　　编号：临 2016-018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07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5年5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7,06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16.11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8,136,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7,421,9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00,714,7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5月8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会验字[2015]2435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止2015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15年6月1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50,306,974.55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0,306,974.55元；（2）自2013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72,016,458.15元，其中201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29,800,255.11元（含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00.00元）。

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428,698,241.85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净额为3,897,892.88 元，募集资金专户2015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432,596,134.73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开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5年6月1日，公司与保荐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县支行和徽商银行宣城广德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要求，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不存在问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产品代码	金 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187233149349	222,576,112.36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县支行	12076001040209998	43,475,127.06	活期存款
	12076001040209998	30,000,000.00	理财产品（2015.12.2-2016.2.2）
徽商银行宣城广德支行	261030102100049067	16,544,895.31	活期存款
	261030102100049067	120,000,000.00	理财产品（2015.12.6-2016.3.4）
合 计		432,596,134.73	

三、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29,800,255.11元（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200,000,000.00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广信股份201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4月14日

附表1：

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071.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980.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201.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8,000吨敌草隆项目	—	10,908.44	10,908.44	10,908.44	—	3,687.03	7,221.41	33.80%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否
年产3,000吨磺酰基异氰酸酯系列产品项目	—	25,700.00	25,700.00	25,700.00	2,980.03	3,514.62	22,185.38	13.68%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否
年产10,000吨甲基硫菌灵项目	—	13,463.03	13,463.03	13,463.03	—	—	13,463.03	0.00%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100.00%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否
合 计	—	70,071.47	70,071.47	70,071.47	22,980.03	27,201.65	42,869.82	38.8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5年6月1日，公司已经利用自筹资金向募集资金项目投入5030.70万元。2015年11月5日，经公司董事会二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执行董事会决议，以募集资金置换了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5030.70。								
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5年9月11日，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证券代码：603599　　证券简称：广信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19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的主要内容：以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末公司总股本188,240,000股为基数，公司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2015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现可供分配利润117,603,726.25元的20%，分红金额23,520,745.25元，每10股分红1.2495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关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的审议结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控股股东广信控股及广信投资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并且在201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未来6个月内没有减持计划。参加表决持股董事葛坤兴先生、过学军先生、陈永贵先生、周志广先生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并且在201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未来6个月内没有减持计划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预案的主要内容为：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88,240,000股为基数，现金分红的数额为23,520,745.25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8.06%，占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现可供分配利润117,603,726.25元的20%。同时，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转增股本188,240,000.00万元。转增后，公司股本将增加至376,480,000股。

二、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的情况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以全票通过本次议案。

1.提出分配预案的依据说明：

公司一直注重回报股东和保护投资者利益，近年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及《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2.公司2015年主营业务继续保持稳健发展，营业收入1,325,481,813.86元同比增长9.16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30,258,216.13元，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25,575,404.01元；同时，公司于2015年5月完成首发上市发行股份4,706万股（价格16.11元/股），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较多，2015年12月31日报表资本公积金 1,033,888,352.56元，货币资金 690,523,538.43元。公司根据有关部门的规定和公司有关政策，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趋势，为了给予公司股东持续、适当的回报，使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和发展的成果，不断提升市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出了上述分配预案。

3、控股股东广信控股及广信投资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公司董事葛坤兴先生、过学军先生、陈永贵先生、周志广先生均持有公司股份，并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时均投了赞成票，并均已承诺将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时投赞成票。

三、董事会及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之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广信控股、广信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金祥先生，公司持股董事葛坤兴先生、过学军先生、陈永贵先生、周志广先生均未增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何王珍，独立董事王博、姚王信、杨光亮未持有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广信股份、广信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金祥先生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持有公司股票董事葛坤兴先生、过学军先生、陈永贵先生、周志广先生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广信控股、广信投资及董事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增减持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公司上市首次分配预案，截至本次预案审议之日限售股比例占75%，公司在2016年5月13日限售股限售届满股数21,180,000股，分别为：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6,863,000股；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6,531,522股；安徽国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3,432,472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4,353,006股。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董事股份在本次议案之后6个月为限售期内；解禁期为2018年5月13日。

3、公司201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99　　证券简称：广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5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5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5月5日 10 点 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广德县新杭镇彭村村广信股份总部大楼4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5月5日

至2016年5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2015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4	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	√	
5	审议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6	审议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审议批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	√	
8	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9	审议追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	审议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11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7、议案1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99	广信股份	2016/4/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4月28日（09:00-16:00）。

2、登记办法：公司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登记方式：股东可采取传真方式登记，在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传真须在2016年4月28日16:00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登记地点：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5、通信地址：安徽省广德县新杭镇彭村村广信大楼3楼证券部；邮政编码：242235。来函请在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3、联系电话：0563-6832979，传真：0563-6832008

特此公告。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5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5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4	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			
5	审议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	审议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批准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			
8	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	审议追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11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上接B105版）

重要内容提示：

●过去12个月公司未发生与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进行的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2016年度金融服务协议的预案》，根据该协议，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财务”）2016年度给予公司5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贷款利率参照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的利率水平予以确定，公司享受南网财务成员单位同等优惠利率；南网财务吸收公司本币存款，存款利率参照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的利率水平予以确定，公司享受南网财务成员单位同等优惠利率。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本次业务构成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南网财务无同类关联交易，也无其他类别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南网财务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南网财务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29日

法定代表人：杨璐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76号盈隆广场31层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投资范围限于银行间市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新股申购、证券投资基金等；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网财务2015年度总资产332.7亿元，净资产67.5亿元，营业收入18.47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0.03亿元，净利润7.54亿。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为公司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

1.存款利率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监会有相关规定的，应符合其规定；除符合前述外，应参照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的利率水平予以确定，公司享受南网财务成员单位同等优惠利率。

2.贷款利率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监会有相关规定的，应符合其规定；除符合前述外，应参照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的利率水平予以确定，公司享受南网财务成员单位同等优惠利率。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与南网财务2016年度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服务内容

根据南网财务经中国银监会核发L0060H2440100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和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4000000008732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南网财务可以向文山电力及文山电力下属单位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南网财务2016年度给予文山电力5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

2.南网财务吸收文山电力人民币存款；

3.南网财务为文山电力提供结算服务；

4. 南网财务为文山电力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服务；

5. 南网财务为文山电力办理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立服务；

6.南网财务为文山电力提供南网财务业务范围内的金融服务。

7.金融许可证许可的其他服务。

（二） 服务原则

1.南网财务吸收文山电力存款的利率，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监会有相关规定的，应符合其规定；除符合前述外，应参照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的利率水平予以确定，享受南网财务成员单位同等优惠利率。

2.南网财务向文山电力发放贷款的利率，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监会有相关规定的，应符合其规定；除符合前述外，应参照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的利率水平予以确定，享受南网财务成员单位同等优惠利率。

3.向文山电力有偿提供南网财务《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中所述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所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监会制定相关规定的，应符合其规定；除符合前述外，南网财务为文山电力提供金融业务所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应根据南网财务相关制度并参照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的利率、费用水平予以确定。

（三）协议有效期限及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壹年，自生效之日起算。

2.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情况下，除非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届满一个月前书面通知对方不再续约，本协议在有效期届满时将自动延长壹年。以后延期按上述原则类推。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南网财务办理存款、贷款业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诚信”的原则进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杨育鉴同志、张虹同志、杨强同志、邓亚文同志、段登奇同志回避表决，公司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2016年度金融服务协议的预案》。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黄聿邦、田育南、杨勇、孙士云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该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拓展融资渠道和提供资金支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

备查文件

（一）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二）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2016年度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三）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四）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2016-11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对子公司增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文山文电设计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990万元。

本次增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